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对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本次股回购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核查期间：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3、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鉴于目前法律、法规规定或技术原因，公司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